



STM/SA029\_22-23

家長：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2022/2023)

家長同意書

(中學離校生升讀本地專上院校、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適用)

一直以來，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現 貴子女即將升讀專上教育／接受職業專才教育／修讀其他課程，本校徵求你的同意，將其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例如：特別考試安排、學生支援摘要、醫療報告等）透過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傳遞給其即將入讀的院校或機構，以便該院校／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並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請注意，依教育局要求，家長須向本校提供 貴子女入讀本地院校／機構的證明文件（如入學通知書、學費單據等），本校才會安排資料轉交。儘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資料傳遞，學生仍須按照個別院校／機構的要求，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報。如你不同意本校安排資料轉交，本校仍鼓勵學生直接向院校／機構作出相關申報，以便該院校／機構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如有需要，請把你的要求交本校處理。

煩請填妥下列的回條，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回條交回葉莉老師辦理。如有疑問，請致電 2404 5506 與葉莉老師查詢。

校長



(陳耀明)

2023 年 3 月 1 日

✂-----

STM/SA029\_22-23

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2022/2023)

家長同意書回條

南屯門官立中學

陳校長：

第一部分：由家長／監護人填寫（必須填寫）\*

- 本人同意學校把學生\_\_\_\_\_的特殊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作教育用途，包括讓該院校／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 本人不同意學校把學生\_\_\_\_\_的特殊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由學生填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學生必須填寫）\*

- 本人同意學校把我的特殊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轉交我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作教育用途，包括讓該院校／機構了解我的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
- 本人不同意學校把我的特殊需要資料轉交我將會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機構。

學生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